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6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林柏均

被告 林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上午8時32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卻在租用期間因駕駛不慎自撞事故，發生重大車禍卡在樹上，並申請道路救援，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，經通報後由整備人員取回，業經原告自行將系爭車輛拖吊回廠，旋即聯繫被告後，

迄今音訊均無，被告積欠系爭車輛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000元、營業損失定額50,000元、拖吊費5,500元，合計451,500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身分證、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權威車訊雜誌資料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保險證、金鋒道路救援聯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拖吊車現場事故照片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8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5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5頁）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1,5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4,960元

02 合 計 4,960元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潘美靜